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JJQ-2025-879

采 购 人: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879
- 2.项目名称: 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90.0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5.采购需求: 完成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景观撤除完毕。其中:2025年国庆节景观布置工作,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布置完毕,2025年10月底(具体时间以全市或采购方通知为准)撤除完毕;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时间为春节前夕至元宵节后(具体时间以全市或采购方通知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u>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u>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 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4@hcjq.net
 -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87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联系方式: 010-63345105、63345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173108、65170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苑鑫、孙银萍

电 话: <u>010-65173108、65170699</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之 包号 标的名称 01 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 布置采购项目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1.1	磋商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到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的; 2.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 数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3</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 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 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 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支付方式: 现收款单位: 北京汇证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账号: 1119 12 开户行行号: 1031 缴纳时间: <u>领取成</u> 交	成金桥国际招 业银行股份有 701 0400 (0001 9176	标咨询有限公 限公司北京朝)2067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

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 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 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

- 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 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

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须加于银行、投资,对于银行、发现的一段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权,对于银行、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权,对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权,对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及,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及,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及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武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助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形式参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国,直接张企业的证明文件中的实现。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对于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链商,且供》,是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指告体时必须提供和责任,并指合体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合体。有联点的工作。该是本项,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复数形式 化水子
3-2	政府购买服 务承接主体 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1- 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 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 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 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 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 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

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供应商情 况(5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商务(15分)	项目经验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后签订)的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2	技术 (70 分)	设计方案(20分)	提供了 2025 年国庆景观布置方案,得 4 分。 提供了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方案,得 4 分。 各站区立体花坛主题鲜明,突出"人文北京、绿色北京、科技北京"发展理念。花卉小品、地摆花卉能够与站区现状景观相协调,吸引旅客眼球。能够充分考虑站区现状绿化特征,能够对部分绿化进行织补。灯笼灯饰应与站区建筑物、城市家具等市政设施的风格契合,与站区夜景照明协调,与站区整体风貌协调,得 12 分;各站区立体花坛主题明确,内容基本详细,花卉小品、地摆花卉、灯笼灯饰效果良好,烘托了节日气氛,得 9 分; 各站区立体花坛主题常规、通用,内容不够详细,花卉小品、地摆花卉、灯笼灯饰效果有所欠缺、能够体现节日氛围,得 6 分;各站区立体花坛主题不明确,内容明显缺失,花卉小品、地摆花卉、灯笼灯饰无节日效果,节日氛围感不强,得 3 分;		

组织实施 方案(10 分)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备,拟投入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管护与保养方案完备且落实到位;撤除、恢复与秩序方案具有针对性,得10分;安装与调试方案基本完备,拟投入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满足使用要求;管护与保养方案基本完备且落实基本到位;撤除、恢复与秩序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得8分;安装与调试方案常规、通用,拟投入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满足使用要求;管护与保养方案常规、通用且落实基本到位;撤除、恢复与秩序方案针对性略有欠缺,得6分;安装与调试方案不完整,拟投入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管护与保养方案不完整;撤除、恢复与秩序方案无针对性,得4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 (7分)	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时间计划表,保障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5分; 对工作周期安排欠合理,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不够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时间计划表,但针对性不强,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得2分; 计划无针对性或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
安全及应 急预案 (8分)	安全措施合理(包括对施工作业、用水用电、极端天气应对等制定安全措施,提出解决方案),应急预案科学可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得8分;安全措施基本合理,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安全措施不合理,应急预案科学性不显著,内容常规通用,考虑不周全,针对性欠佳,得3分;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 措施及服 务承诺 (8分) 保密措施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后续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全面、有切实可行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障措施、有通用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不完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具有相关保密制度或规定,并提供了相关内容,得1分。

		(7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具有一 定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基本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得保密措施内容有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 需求,得0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项目负责人: 考察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在类似的项目中担任过主要工作,具有组织协调能力,技术、服务支持能力,能够保证本项目的全面实施,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技术、服务支持能力,能够保证本项目的全面实施,得2分;项目负责人能力有欠缺,无组织协调能力,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科学、架构完善、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齐全、人员稳定,充分掌握职责任务和技术技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可行、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一定经验,专业待完善、能够掌握职责任务和技术技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足、架构欠妥、职责分工不明、经验欠缺,专业不全、不能掌握职责任务和技术技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价格 (15 分)		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佐商报价得分=(佐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合计 100 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2.项目背景

重点站区是旅客平安顺利出行的重要交通枢纽,是展示首都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各项工作都具有代表性、指向性,做好重点时期景观布置工作,既是满足旅客美好出行的现实需要,又是展示重点站区良好形象的重要方面。

从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的角度看,市领导多次视察重点站区,从满足旅客群众"七有""五性"的高度提出工作要求,即:要深入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核心区控规要求,以全流程、全环节提升旅客乘车出行体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打造进京最美第一印象。

从更好满足旅客美好出行的角度看,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广大旅客的出行需求强烈,期待重点站区提供更加优质的出行体验,希望布置花卉景观、灯笼灯饰等喜庆元素,烘托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从站区精细治理和文化展示角度看,在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对站区进行景观布置,是包括重点站区在内的全市统一行动,既体现了旅客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又是站城融合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增强全市人民的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景观撤除完毕。其中:2025年国庆节景观布置工作,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布置完毕,2025年10月底(具体时间以全市或采购方通知为准)撤除完毕;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时间为春节前夕至元宵节后(具体时间以全市或采购方通知为准)。

地点: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地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如副中心站开通运营,则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包含副中心站地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国庆景观安装、管护、撤除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其余 15%于 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布局合理。各类景观应与节日期间旅客乘火车出行的心理预期和感观体验相契合, 与北京市整体景观氛围相配套。
- 1.1.2 主题鲜明。2025 年国庆节景观布置的主题是**"高质量发展"**,至少应在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三个站区各设置立体主题花坛 1 座,并应在包括以上三个站区的各站区结合实际布置小型花坛及花卉。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的主题是**"欢天喜地过大年"**,通过灯笼灯饰展现喜庆节日氛围。
- 1.1.3 色彩丰富。应通过形式丰富、色彩鲜明的搭配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彰显具有站区特色的文化魅力;鼓励科学运用现代技术手段,采用 LED 节能灯、光影投影等技术吸引旅客,形成打卡驻留地。
- 1.1.4 勤俭节约。景观安装应统筹当前与长远,提倡在临时性景观布置的同时对站区绿 化进行适当织补,夯实绿色基底,助力花园城市建设。景观撤除时,对于具备再装饰利用价 值的,应精心规划其改造方案,保留其设计美感,实现艺术与实用的双重延续。
- 1.1.5 安全环保。倡导使用可回收、可降解材料安装制作,避免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 材料。充分考虑北京秋冬季气候特点、维护成本与技术难度,时刻保持良好状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727—2018)、《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DB11/T726—2019)、《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室外环境照明指南》(CIE-37)、《都市城区照明指南(CIE-92)》、《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11/T213-202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2.1.1 2025 年国庆节景观布置区域、时间及效果

在重点站区至少布置立体花坛 3 座、地摆花卉 435 平米、地栽花卉 120 平米,布置点位包含: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站前广场及相关区域。

北京站地区:在站前广场布置立体花坛 1 座,主题为"国门印象",以书卷、青山、长城等造型为主景,以花海花境作衬托,寓意新时代祖国欣欣向荣、人民生活美好。花坛应与国家级文物北京站站房相呼应,使广大旅客感受到"人文北京"的文化底蕴。花坛总长度控制在25 米,总高度控制在4米,并配有夜景照明效果。

北京西站地区:在南广场布置立体花坛 1 座,主题为"壮美华夏",以彩环、绸带为主景,以花海花团为衬托,寓意我国低碳绿色的发展战略正在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花坛应与北京西站"城门楼"形象相呼应,使广大旅客感受到"绿色北京"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花坛总长度控制在 15 米,总高度控制在 3.5 米,并配有夜景照明效果。

北京南站地区:在北广场布置立体花坛 1 座,主题为"伟大复兴",以高铁、卫星、拱桥等造型为主景,用花团、花海等作衬托,寓意科技强国战略引领时代发展浪潮。花坛应与北京南站"飞碟"型外壳相呼应,使广大旅客感受到"科技北京"的伟大成就。花坛总长度控制在25 米,总高度控制在4米,并配有夜景照明效果。在布置立体花坛基础上,在广场周边视情补种绿篱或布置小型花卉,与属地"三大门户"的景观互为补充。

北京北站地区:在站房出入口对面集中布置地摆式小型花坛 1 个,约 50 平方米,花卉种类不少于 6 种,应有一定纵深,错落有序,具有美感;在中心绿岛月季墙内补种藤本月季约 20 株,确保中心绿岛不露土;在站前广场其他合适位置视情点缀地摆花卉。

清河站地区:在西广场台阶、东广场台阶、出租车调度站入口、桥下空间等部位适当补种或摆放小型花卉,总面积 230 平方米,烘托节日氛围。

朝阳站地区:在东广场或西广场合适位置摆放花钵8组,与铁路部门及属地政府的花卉布置互为补充。

丰台站地区:在南交通枢纽出入口附近布置地摆式小型花坛 2 个,每个面积约 25 平方米,两个小花坛应相互呼应,花卉种类不少于 6 种;对交通枢纽附近共约 100 平方米绿地进行彩化,视情补种地被植物,与属地"三大门户"的景观互为补充。

各类景观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布置到位,养护时间为自景观布置完毕至 2025 年 10 月底(具体时间以全市通知或甲方通知为准)。供应商负责对该景观进行建设、管养、撤除全流程管理,时刻确保景观效果。

2.1.2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区域、时间及效果

在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清河站、北京朝阳站、丰台站等站区,选择 合适区域或位置布置灯笼、中国结、农作物摆件等,烘托出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七个站区 总体布置区域不少于 19 个,其中灯笼的数量不少于 400 个。副中心站地区视开通运营情况由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北京站地区:站前广场、过街天桥等区域可点缀灯笼、中国结等元素,其规格材质应与相应点位的场地空间相配套;科学布置配电箱、管线、控制器等,保证夜间照明效果。

北京西站地区:在北京西站南广场的出租车调度站、广莲路步行道(含站办楼前)、南 北广场地下换乘通道、北广场下沉区域、北广场站房楼下等区域布置灯笼及中国结等元素, 其规格材质应与相应点位的场地空间相配套;科学布置配电箱、管线、控制器等,保证夜间 照明效果。

区域	饰品	单位	数量	材质规格参考
下沉广场	悬挂灯笼	个	45	150cm 绒布灯笼; 耗电量: 30 瓦/个
北广场	悬挂灯笼	个	12	200cm 绒布灯笼; 耗电量: 30 瓦/个
地下换乘 大厅通道	悬挂灯笼	个	60	40cm 亚克力灯笼(不亮)
南广场调度站	悬挂灯笼	个	11	80cm 亚克力灯笼; 耗电量: 10 瓦/个
南广场广				60cm 亚克力灯笼, 6 个/套; 耗电量:
莲路步行 道	悬挂灯笼	套	9	36 瓦/个。安装位置:由南广场公交站处往东行至建工大厦

北京南站地区:在北京南站北广场下沉空间的廊架、南广场地上出站口等区域适当布置 灯笼及中国结等元素,其规格材质应与相应点位的场地空间相配套:科学布置配电箱、管线、 控制器等,保证夜间照明效果。

区域	饰品	单位	数 量	材质规格参考	
北广场下沉空 间廊架	悬挂灯笼	个	55	材质: 80cm 亚克力灯笼; 耗电量: 10 瓦/个	

北京北站地区: 在北京北站站前广场灯杆、凯德茂建筑底层等区域适当布置灯笼及中国

结等元素,其规格材质应与相应点位的场地空间相配套:科学布置配电箱、管线、控制器等,保证夜间照明效果。

区域	饰品	单位	数量	材质规格参考
凯德茂建 筑底层东 立面	悬挂灯笼	个	11	150cm 绒布灯笼; 耗电量: 30 瓦/个
站前广场 内灯杆	悬挂灯笼	套	10	60cm 亚克力灯笼, 6 个/套; 耗电量: 15 瓦/个
广场周边 路灯灯杆	悬挂灯笼	套	4	60cm 亚克力灯笼, 6 个/套; 耗电 量: 36 瓦/个
地下广场出口	悬挂灯笼	个	10	60cm 亚克力灯笼(不亮)
地下换乘大厅	悬挂灯笼	个	60	40cm 亚克力灯笼(不亮)

清河站地区:在清河站西广场出租车调度站、西广场非机动车停放区、东西广场连接通道、东广场等区域适当布置灯笼及中国结等元素,其规格材质应与相应点位的场地空间相配套;科学布置配电箱、管线、控制器等,保证夜间照明效果。

区域	饰品	单位	数 量	材质规格参考
西广场	悬挂灯笼	个	12	60cm 亚克力灯笼; 耗电量: 12 瓦/个
出租车调度站 出口通道	悬挂灯笼	套	15	60cm 亚克力灯笼, 2 个/套; 耗电量: 12 瓦/套
西广场非机动 车停放区	悬挂灯笼	套	12	60cm 亚克力灯笼, 2 个/套; 耗电量: 12 瓦/个
换乘连廊	悬挂灯笼	个	16	40cm 亚克力灯笼(不亮)

朝阳站地区:在朝阳站东广场公交车场站、出租车停车场等区域适当布置灯笼及中国结等元素,其规格材质应与相应点位的场地空间相配套:科学布置配电箱、管线、控制器等,保证夜间照明效果。

区域	饰品	单位	数 量	材质规格参考
东广场公交候 车通廊出口通 行长廊	悬挂灯笼	个	30	材质规格: 80cm 亚克力灯笼; 耗电量: 10 瓦/个
东广场公交场 站周边路灯	悬挂灯笼	套	13	材质规格: 60cm 亚克力灯笼, 6 个/ 套; 耗电量: 36 瓦/个
西广场	悬挂灯笼	个	8	150cm 绒布灯笼; 耗电量: 30 瓦/个

丰台站地区:在丰台站出站口、出站廊道等区域适当布置灯笼及中国结等元素,其规格材质应与相应点位的场地空间相配套;科学布置配电箱、管线、控制器等,保证夜间照明效果。

区域	饰品	单 位	数 量	材质规格参考
南广场灯杆	悬挂灯笼	套	25	60cm 亚克力灯笼, 2 个/套; 耗电 量: 12 瓦/个
站前行道树	树挂彩色装 饰	棵	12	彩色树挂灯笼 彩灯

因目前全市未规定春节景观布置具体时间,各类设施布置到位时间以及拆除时间应以甲 方通知的时间为准。供应商通过常态巡查、值班值守等方式,保持站区市容环境效果最佳、 秩序环境规范有序、设施运行安全可靠,维护好进京第一印象。

2.2 安装与调试要求

- 2.2.1 踏勘。应组织作业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照方案做好现状地物及设施的标记保护,对花坛花卉、电源、灯饰位置进行现场明确。
- 2.2.2 运输。应使用厢式货车或者利用多层货架车辆运输,材料到场后及时放置到指定位置,防止影响旅客出行。
- 2.2.3 组装。组装花坛花卉、灯笼及灯饰品时,组装人员必须熟悉组装工艺及有关技术要求,并检查组装零部件的外观、材质、规格、数量,合格无误后方可组装固定。
- 2.2.4 检查。安装花坛花卉、灯笼及灯饰品时,应检查外观、材质、规格、数量,确保无误后方可在对应位置安装。

- 2.2.5 调试。安装完成后及时进行调试,确保安装牢固,确保用水、用电安全,确保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当调试发现不合格时,要立即进行处理,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 2.2.6 沟通。安装与调试需与采购单位现场负责人员保持常态沟通,安装完成的时限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2.3 管护与保养要求

- 2.3.1 检查与维护。节前,对所有花坛花卉、灯笼灯饰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各个零部件 完好,特别是连接处紧固。如发现有松动或损坏的地方,及时进行修复和更换。
- 2.3.2 照明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灯泡、灯具的使用寿命,及时更换老化和熄灭的设施。及时检查电路连接是否良好,避免电线老化短路等现象。时刻保持电源供电稳定,以保证照明效果和安全使用。
- 2.3.3 看护与清洁。每天 24 小时派专人看护,每天至少对花坛花钵、花灯清洁 1 遍,清除灰尘和脏污,保持花坛花钵、灯具灯饰的外观整洁。对于有颜色的花灯,应使用专业的清洁剂,避免褪色和污渍。
- 2.3.4 维护与修整。在服务保障期间,每周至少对所有花坛花卉、灯饰灯具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主要检查花卉、灯具细节零件是否完好。如有破损或者变形,使用专业工具进行修整,保持形态完美。
- 2.3.5 极端天气应对。遇大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如搭建防风雨遮挡物,避免大风将花坛花卉、灯具吹飞,避免水淹、大雪覆盖等天气原因造成的电路故障及损坏。

2.4 撤除、恢复与秩序要求

2.4.1 撤除

- 1)接到撤除通知后,第一时间切断用电供应,保证后续撤除工作安全。
- 2)为不影响旅客通行及旅客安全,可按照相关规定组合实际搭设临时围挡,设置标识标牌。
 - 3) 对现场物资材料统计分类,按要求分别装车外运。
- 4)为最大化资源利用效率,应实施差异化回收策略。对于花坛花卉、花灯小品,具备再装饰利用价值的,应精心规划其改造方案,保留其设计美感,实现艺术与实用的双重延续。对于其他需回收处理的花坛花、灯笼灯饰,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作业。整个回收过程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的拆解、运输至指定回收点、以及后续的合法合规处理,确保每一步操作都符合环保与资源循环利用

要求。

2.4.2 恢复

拆除的同时及时清理现场,撤除工作完成后,对现场进行深度清理和保洁,确保整洁干净,恢复如初。

2.4.3 秩序

作业单位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设置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5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合理人员数量的项目管理团队,且人员中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或资格,协助采购人深化布置工作。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实行定人定岗、分级管理,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如有变动须及时调整,保障作业人员充足并加强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与居民发生冲突,不得出现偷盗、破坏等情况。

2.6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解决方案

- 2.6.1 供应商需提供设计方案
- 1) 立体花坛应主题鲜明,构思精巧,庄重大气,突出"人文北京、绿色北京、科技北京" 发展理念,能够成为旅客拍照打卡地。
 - 2) 花卉小品、地摆花卉既要与站区现状景观相协调,又要能够吸引旅客眼球。
 - 3) 要充分考虑站区现状绿化特征,能够对部分绿化进行织补。
- 4) 灯笼灯饰应结合站区建筑物、城市家具等市政设施的风格契合,与站区夜景照明相协调,与站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 2.6.2 供应商需提供组织实施方案
 - 1) 方案应包含安装与调试、管护与保养方案,撤除与恢复等各个环节。
- 2)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控制、后续服务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 各项服务保障高质量完成。
 - 2.6.3 供应商需提供重点问题解决方案
- 1)进度方面: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方案,通过合理安排工作周期、合理划分阶段、提高工作效率等手段,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 2)安全方面:应针对施工作业、用水用电、极端天气应对等制定安全措施,提出解决方案。
 - 3) 保密方面: 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2.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7.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服务项目收支明细台帐,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效果评价。服务效果评以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及各站区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作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认可的依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北京市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一)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景观撤除完毕。其中: 2025年国庆节景观布置工作,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布置完毕,2025年10月底(具体时间以全市或采购方通知为准)撤除完毕;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时间为春节前夕至元宵节后(具体时间以全市或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方式

- 1.乙方工料全包,所有摆件及物品均由乙方提供,归乙方所有。
- 2.乙方需提供包括景观安装、管护、撤除的全过程服务保障。
- 3.布置材料、人员开支、劳保用品、维修工具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管理与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总费用(含税)*万元(人民币大写:*元)。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国庆景观安装、管护、撤除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其余 15% ,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于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2.乙方应专款专用,建立服务项目收支明细台帐,配合甲方做好服务效果评估。甲方的服务效果评估结果和乙方的结算报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的必要凭证。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 4.如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资金审批等因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保障情况进行 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有权结合实际委托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
 -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专项管理制度。
-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等情况,有权督促、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与管理。
- (四)甲方的各站区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本区域内该项目工作进行监管,作为评价结果运用的依据,乙方应按照监管意见做好服务保障,及时改进工作。
- (五)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服务保障效果进行评价,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六)甲方应同乙方共同遵守《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接受甲方的服务效果评估。
- (二)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需列明所使用的各类摆件、灯饰品等的产品规格,确保有据可查。
-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专项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 (四)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自行聘用从业人员,与聘用的从业

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用工方式,办理社会保险等,负责员工的培训与管理,确保规范服务、文明服务。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的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涉。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意外伤害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

- (五)乙方应同甲方共同遵守《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保证本合同内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稳定、有序开展。服务过程中使用特种设备或进行特种作业,需在北京市有关监管部门备案的,由乙方自行办理备案手续。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问题,乙方工作不合规等)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及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 乙方应合规使用资金,接受甲方监督,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审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 (二)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 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 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六)严格加强可能触及秘密岗位人员的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 敏感性的公共事件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及传播、扩散。

第七条 廉政条款

-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二)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购物券和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经甲方要求无整改效果或三次以上(含三次) 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10 万元违约金。
- (二)因乙方自身责任,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投诉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3-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影响特别恶劣(包括处罚三次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0 万元,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三)乙方服务人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进行赔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扣款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2.乙方或乙方员工在本项目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 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3.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 4.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较为严重的。

- 5.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措施向甲方及甲方的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 正当理由上访的。
 - 6.严重拖延,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 (一)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立即终止。
- (二)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按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事项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 (三)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善后事宜, 双方协商处理。
- (四)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人事变动, 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三)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出具书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由合同书、乙方投标文件及以下附件共同构成:
 - 1. 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2.安全管理协议
 - 3.服务效果评价标准
- (六)合同各组成部分的约定如有不一致的,其优先顺序为合同书、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 甲方: (盖章)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			法	定代表	長人		
或委托代理	理人(名	签字):		或	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Z):
年	月	Я			左	E	月	П

附件一: 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服务保障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及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 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 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 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 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

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服务效果评价标准

- 一、实施单位按照甲方需求和中选方案,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针对性强、符合站区特色和节日氛围,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组织实施。20分
- 二、实施单位对景观布置工作提前筹划、积极配合,制定工作计划,不得以人员不 足等客观原因,影响景观布置进度和效果。15分
- 三、积极配合甲方与市相关部门做好方案汇报,对接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工作,主动深入站区、熟悉现场情况,提供专业人员队伍做好组织保障。15分
- 四、与站区相关单位积极协调沟通,有序对接,做好临时用水、用电等事项,确保服务保障期间景观设施无破损、遗漏问题等。15分
- 五、按照市相关部门和甲方时间点要求,组织各个站区布置,加强与站区沟通、日常维护、现场安全管理和有序撤除,避免出现哄抢等不良现象。15分

六、景观安装、管护和撤除过程中,及时留存现场照片及视频,体现出全过程性的成果及效果。2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例何约,工住的爬工平位主即为的自以来安全的千万正址(93.4; 原为主即由的自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至):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少人。	- ヘントハジノ ヽ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系	医购的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	(填写采购	项目名
称)	中	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	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别	兴购合同将	好按下表所	预情况进行	厅分包,	司时承诺分	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F	∃期:	年	月	Н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 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万(供应尚):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积	下)(项目编号/包号》	与:) 采购 ¹	叮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	.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1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利	(成交,本协议自动	力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年_	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直,绍	各方充分协同	商一致,达成	战如下协议:		
– ,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	后,联合体名	各方共同与第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多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	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控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	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	目的总负责与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作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作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	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	协议合同总额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	列明):			
	(1)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	为□大型台	è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具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	司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o		
	本协议自各为	方盖章后生效	(,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刻	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名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exists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了磋商。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III Jamber Karella, and J. W. Harber's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尔(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选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文,均视		
	可已对之理解和「 「」 「」」		N:				
					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冰,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I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 	∠埋解和响巡。 <i>)</i>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编
号:)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丰	钥按磋
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	可贵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且最迟
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	F日内支
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	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	り按1万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7)44).)!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技术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u> </u>	<u></u>		7 4 5 4 7 1 7 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	ラ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	
日期:	年	月_	日			